

2016年3月22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

#### 目的

本文件簡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詳情及推行情況。

#### 背景

2. 現時香港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學校會靈活調配資源，聘請額外人手和外購專業服務，按學生的需要提供支援。因應業界和持份者普遍希望學校設立統籌主任專責融合教育工作，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9月的報告中建議教育局推行試驗計劃，在部分學校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以便客觀評估有關安排能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到位的校本支援服務。

3. 就此，行政長官在《2015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邀請關愛基金考慮向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有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讓學校加強教師團隊，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事宜。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在2015年3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計劃及具體安排，並予以支持。而扶貧委員會亦於2015年3月27日的會議上正式通過上述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

#### 計劃詳情

4. 根據扶貧委員會通過的有關項目，關愛基金由2015/16學

年開始撥款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向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有經濟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便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事宜。教育局會透過此試驗計劃，研究統籌主任的職責和資歷，以及與現時「全校參與」策略的配合等，並於試驗項目完結前進行成效檢討，以考慮長遠的方案。

5. 參與試驗計劃的公營普通學校須符合以下的準則：

- (i) 在2014/15學年收錄有經濟困難的學生<sup>1</sup>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55%或以上；及
- (ii) 在該學年校內須至少有50名在「三層支援模式」<sup>2</sup>下屬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6. 教育局要求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須在以下範疇作出相應的配合，包括：

- (i) 委任合適的教師擔任統籌主任，使其能發揮領導、策劃及落實執行的角色，有關其工作範疇載列於附件；
- (ii) 確保統籌主任的教擔約等於校內教師平均教擔的30%，而最高不多於50%。這安排旨在讓統籌主任可持續豐富在課堂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實踐各項支援措施的經驗，亦可同時確保他們有足夠空間執行與特殊教育需要相關的職務；
- (iii) 帶動全體教職人員積極配合統籌主任及其帶領的學生支援小組的支援工作；及
- (iv) 就試驗計劃的檢討，向教育局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數據。

7. 由於統籌主任的職責包括領導、策劃及統籌落實有關的支援工作，學校必須安排一位最少有三年教學及推行融合教育經驗及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例如完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

<sup>1</sup> 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及半額資助的學生。

<sup>2</sup> 現時學校會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第一層支援：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及第三層支援：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學生為主題的「三層課程」<sup>3</sup>或同等學歷)的教師<sup>4</sup>出任統籌主任。

8. 三年試驗計劃的總撥款額約為 2.2 億元。在試驗期內，關愛基金會向每所參與試驗計劃的中、小學每年分別提供一筆相等於中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的現金津貼<sup>5</sup>。有關津貼會於每學年分兩期向學校發放。在 2015/16 學年，每所參與計劃的中學及小學分別可獲得 \$541,560 及 \$472,320 的現金津貼。為確保現金津貼主要用於安排額外人手，以達至計劃的目的，學校須將不少於 90% 的津貼額用於聘請額外教職員，讓統籌主任有更多空間履行支援特殊教育需要的職務。

9. 為確保學校人力資源及工作分配的穩定性和延續性，以及進行追蹤研究以評估成效，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即使在該三個學年期間相關學生的人數有所變化，仍可繼續參與試驗計劃，而試驗計劃期間亦不會增加參與學校的數目。

10. 此外，為有效落實試驗計劃，教育局已聘請具豐富相關經驗的海外專家顧問，分別為統籌主任提供培訓，並評估計劃成效和就未來的發展方向提供可行建議。

## 最新進展

11. 教育局於 2015 年中邀請符合上文第 5 段所述準則的學校參與試驗計劃，亦舉行簡介會向學校介紹計劃詳情。試驗計劃共有 124 所學校(65 所中學、59 所小學)參與。2015/16 學年的第一期撥款(即全年撥款額的 50%)已於 2015 年 9 月發放，而第二期撥款將於 2016 年 3 月發放。每年約有 9 000 多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惠。

## 專業培訓

12. 為提升統籌主任帶領校內學生支援小組制訂、推行及檢

<sup>3</sup> 由 2007/08 學年起，教育局為在職教師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

<sup>4</sup> 未能符合特殊教育培訓要求的統籌主任，須於試驗計劃首年內完成有關課程以達致指定要求。

<sup>5</sup> 現金津貼按每年中學學位教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調整。

討校內融合教育的政策及支援措施的專業效能，教育局已聘請海外專家<sup>6</sup>提供專業培訓，包括每年兩次為所有統籌主任提供訓練課程、進行訪校及為學校網絡/個別學校提供諮詢等。海外培訓專家已於2015年9月期間探訪4所學校，並主持三天的起動課程(包括校長參與首半天的課程)，以提升統籌主任管理、統籌及策劃支援特殊教育需要的效能。所有統籌主任均有出席起動課程，並正面評價課程，認為課程有助釐清統籌主任的角色與職務、提升領導與管理的效能、具啟發性；亦有統籌主任將課程教授的策略於學校廣泛推行，效果理想。海外培訓專家會於2016年4月底再訪港，主持兩天的進階課程，以及進行三天的專業網絡活動。所有統籌主任均須出席進階課程及網絡活動。

13. 另外，教育局已於2015年11月底開始按參與學校的所屬區域舉辦網絡活動，並協助統籌主任強化區域支援網絡，促進彼此的專業交流，分享工作經驗。就一些統籌主任所關注的課題，如監察資源的運用及成效評估、善用社區資源、推動家校合作等，教育局會繼續因應需要，邀請資深的學校同工及聘請本地大專院校分享成功經驗。

### 成效評估

14. 為有效檢視試驗計劃的成效，了解學校在不同層面落實計劃的情況，並就探討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可行建議，教育局聘請的專家顧問會以香港中、小學的教育實況為設計基礎，採用量性與質性混合的研究方法，透過多元化的評估工具，收集參與計劃學校的資料及相關數據，以及了解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從而評估計劃成效。相關工作，包括學校資料和數據收集及專家訪校，亦已陸續展開。

15. 在未來兩年試驗計劃期間，海外專家會繼續為統籌主任提供專業培訓，包括不同的進階課程及網絡活動。教育局的計劃統籌人員則會安排探訪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了解統籌主任的工作情況及培訓需要、監督試驗計劃的運作、跟進成效評估的具體安排。教育局會因應試驗計劃的成效考慮統籌主任未來的發展方向。

---

<sup>6</sup> 有關的專家是英國東部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提供培訓的專家(Leader of the National Award for SEN Coordination for the Eastern Reg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具豐富的相關經驗。

##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6年3月

###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要求和工作範疇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應擔當領導的角色，統籌校內融合教育支援策略的制訂、推行及檢討，以加強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效能，讓有需要的學生受惠。他們需帶領學生支援小組擔任下列職務：

- 根據推動融合教育的基本原則<sup>1</sup>，有策略地策劃、推行及監察、檢討及評估各項校內支援措施及資源運用，包括學習支援津貼的妥善運用及人力資源的調配等；
- 推動以跨專業團隊模式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透過「全校參與」模式與校內教師/功能小組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定支援計劃、課程及教學調適、考試及評核特別安排等；
- 推動家校合作，與家長互相配合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檢視校內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需要及情況，有系統地安排教師接受相關培訓，並策劃及組織校內專業發展活動，提升教師團隊的能量；
- 加強對外聯繫(如專業人士、社區資源、家長)，凝聚力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
- 透過共同備課、協作教學等安排，引導校內同工採用有效的支援策略，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成效。

---

<sup>1</sup> 教育局秉持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即「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